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4〕24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Q8F90X6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2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并组织对《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株洲市石峰区田心高科园，由株洲市石峰区发改局核准备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调度楼、生产厂房、动力厂房和库房等建筑物，并配套建设纯水系统、特气系统等公用厂务动力系统，新增光刻机、离子注入机等生产设

备。项目所属地涉及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7.7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02 公顷，临时占地 1.74 公顷。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8.39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总量 2.98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15.41 万立方米，项目弃土用于其他项目或者砖厂综合利用，其中株洲云龙经开区藏龙路 C 段(盘龙南路——迎宾大道)道路新建工程利用 4.45 万立方米、株洲市荷塘区徐家塘页岩建材厂利用 6.16 万立方米和郭家塘片石洞建筑垃圾消纳场 4.80 万立方米，项目无需设置专项弃土场。项目估算总投资 529286 万元，土建投资 34907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76 公顷。

（三）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1.49%。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设置方案，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86 万元（含主体已计列投资 72.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6.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6.9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7.16 万元，独立费用 50.21 万元。

（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湖南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水利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473 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77641.11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实施管理和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工。

（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该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六) 该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四、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税务局，石峰区农业农村局，湖南盛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